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六日星期二第三千一百五十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

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

現洋補水發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

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四年

一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枚特此通告

本報價目

一 本報按季刊印每季出報一號

一 定購三月者收銀大洋二元九毛

一 定購半年者收銀大洋五元五毛

一 定購長年者收銀大洋十元

一 外埠購報每季加收郵費二元半

一 裝訂每月收銀大洋二毛不裝訂者減

一 定購一月者收銀大洋一元

一 定購半年者收銀大洋五元五毛

一 零售每號銅元十枚以本局為限

一 裝訂每月收銀大洋二毛不裝訂者減

如欲報費者請自加價函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要

目錄

民國十四年一月二日駐京外交團觀賀
臨時執政銜名

命令

臨時執政令

部令

外交部令四則

司法部訓令

通告

善後會議籌備處通告

交通部通告

兼修訂法律館總裁章士釗就職日期通告

修訂法律館通告

廣告

民國十四年一月二日駐京各國公使
臨時執政銜名

上午十鐘

蘇聯國大使喀拉罕

漢務參贊伊鳳閣

下午二鐘至六鐘

和國公使歐登科

通譯官包斯

那威國公使米賽勒

美國公使舒爾曼

漢務參贊費克

德國公使博爾

參議師謀

義國公使翟錄第

漢文正使羅斯

英國公使麻克類

漢務參贊台克滿

日本國公使芳澤謙吉

政府公報

一月六日第三千一百五十號

二等參贊官岩村成允

丹國公使高福曼

比國公使華洛思

繙譯官白德斯

法國代辦祁畢業

頭等漢文參贊韓德威

瑞典國代辦雷堯武德

日國代辦阿嘎拉

漢文參贊多默思

命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僑務局總裁畢維垣著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臨時執政令

調任王芝祥爲僑務局總裁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臨時執政令

調任薛篤弼爲京兆尹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一月六日第三千一百五十號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臨時執政令

財政總長龔懋勤署督辦李思浩呈請將福建鹽運使侯蔭培免職另候任用侯蔭培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臨時執政令

任命劉鎬爲福建鹽運使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臨時執政令

陸軍總長吳光新呈據警察哈爾都統張之江等陳報查辦匪徒陸軍第四混成旅等項

已將供不諱之該旅團長張傑初與華廷營長秦國珍等守忠安至寧營務有贖物之變兵分別訊明正法等語此次張家口第四混成旅之兩軍變統率長官事關匪淺無防範事發復不能嚴爲制止貽禍地方殊堪痛恨前察院都統張錕元身膺疆寄約束不嚴已有令免職著仍交部嚴加議處旅長張金標統兵殃民情事重大著即解送官廳由各該省區通緝解完營長李華植林植田仲漢等在逃未獲應由該省都統統轄之江蘇第一師副司令趙德慈嚴治散亡潰兵並分途截堵務獲歸案嚴辦以伸國法軍部現已飭令該省都統嚴密查辦此案尙希澈清所有善後事宜仍責成該省都統妥爲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政府
執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陸軍總長吳光

臨時執政令

民國十三年來干戈紛擾政教失綱民窮俗迫多陷刑辟以至同困厄并積案如山民氣所鍾異議迭見每一念及輿論心傷查民國元年當時大總統曾經舉行大赦有案據著著成與可更革政鼎新仁風宜布爲此明發赦令成與並新除舊惡一案已有令據據公判則遺議與一案由司法部檢査證據將來移付國民代表會議解決以及強盜匪徒殺人強姦放火決水等案情屬較重不得援用赦典者外其餘不在此限應請已判決未判決悉予除免著司法部查照施行凡我國民同乘更始之機除舊惡之謂自濯軌物共致太平本執政有厚望焉此

政府公報

一月六日第三千一百五十五號

政府公報 命令

一月六日第三千一百五十號

令

中華民國
臨時政府
印

外交總長

陸軍總長 吳光新

內務總長 龔心湛

海軍總長 林建章

財政總長 李思浩

司法總長 章士釗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 葉恭綽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一日

臨時執政令

民國初元有將軍府之設所以講求禮節獎勵賢才善也此年國政不綱官多倖進以將軍之名爲尤濫置備奴於軍府胥吏以崇貴古之陋遂卒顯始無以過臬轡共栖牛驥同皁本執政憤維名器起焉傷之自今伊始所有從前設置之將軍府應即廢止其有干城之選足式羣倫則鼓鑄之恩未容或緩應俟另定條例頒選賢才頒布施行用昭鄭重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政府
印

陸軍總長 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一日
臨時執政令

派米提標幫辦河南軍務善後事宜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一日

臨時執政令

陸軍總長吳光新

派那彥圖江朝宗慶番延康恩沼治希記一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一日

臨時執政令

陸軍總長吳光新

修訂法律館總纂耿澤呈請辭職耿澤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一日

司法總長章士釗

臨時執政令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浙江錢塘道尹沈致堅呈請辭職沈致堅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二日

臨時執政令

任命陳顯爲浙江錢塘道尹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二日

臨時執政令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請將河南全省巡警處長兼署省警察廳廳長夏國楨免職
夏國楨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三日

臨時執政令

任命張景惠爲河南全省警務處處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三日

臨時執政令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請任命張景惠兼河南省會警察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三日

臨時執政令

據陸軍檢閱使兼西北邊防督辦馮玉祥呈稱國家設官貴符名實檢閱之職等於虛設請裁檢閱使開去本兼各職等情陸軍檢閱使一缺著予裁撤馮玉祥治軍有方勳績素著必能綏靖疆圉益遠戢戢仍著督辦西北邊防事宜即日銷假任事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四日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
臨時政府
印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四日

臨時執政令

特派徐樹錚為考察歐美日本各國政治專使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四日

臨時執政令

派馬福祥為西北邊防會辦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政府
印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四日

臨時執政令

任命李鳴鐘為綏遠都統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政府
印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四日
臨時執政令

中華民國
臨時政府
印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四日
臨時執政令
任命張學顏爲湖北督軍公署參謀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政府
印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四日

臨時執政令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江西全省警務處處長兼省會警察廳廳長于漳呈請辭職于漳准免本
兼各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四日
臨時執政令
任命李定魁爲江西全省警務處處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四日
臨時執政令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請任命李定魁兼江西省會警察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四日

內務總長龔心湛

臨時執政令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察哈爾全區警務處處長兼察哈爾廳廳長夏綺卿請免本兼各職另候任用夏綺卿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
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四日

臨時執政令

任命宋式顏爲察哈爾全區警務處處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
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四日

臨時執政令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請任命宋式顏兼察哈爾警務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四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百四十五號 令臨時法制院院長姚震

呈請叙本院簡任各員官等由

呈悉潘大道等均准叙一等張瑾璽等均准叙二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百四十六號 令臨時法制院院長姚震

呈請叙本院薦任各員官等由

呈悉劉健准叙三等劉汝柏等均准叙四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百四十七號 令稅務處會辦張璧

呈現丁母憂請寬予假期治理喪事由

呈悉准予給假二十日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號 令臨時法制院院長姚震

呈報繳銷前法制局大小官印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一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二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新疆回部輔國公依不拉引請授案准予加入本年班由

呈悉應准加入年班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